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佛 山 市 文 化 广 电 新 闻 出 版 局

文件

佛 山 市 卫 生 局

佛 山 市 体 育 局

佛民优〔2010〕2号

关于统一使用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交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体育局，
顺德区民政宗教和外事侨务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宣传部、
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6 号）、《佛山
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佛府〔1998〕057 号）和市政府十三届

65 次常务会议关于印发《佛山市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决定（佛府办函〔2010〕2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市统一制作了《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现将统一使用《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持证按规定可享受如下待遇：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持证在佛山市范围内的各公立医院就诊时，凭《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以下优惠减免：

全免项目：普通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住院诊查费、空调降温费、肌肉注射费。

减免项目：

（1）减免 50%：血常规检查费、尿常规检查费、粪便常规检查费、胸部普通透视费、常规心电图检查费（含单通道、常规导联）、B超常规检查费、急诊诊查费、院内会诊费。

（2）减免 20%：护理（特别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费、普通病房床位费、急诊观察床位费。

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凭军官证、士兵证和离退休证件免收门诊挂号费，看病优先。

2、“三属”和残疾军人持证（现役军人凭军官证、士兵证），免费进入佛山市范围内的公园、博物馆、文化宫、展览馆、体育

场馆(不含专场演唱会、专项表演)等公共场所。

3、“三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持《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士兵证优先购买乘坐国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残疾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的优待。“三属”和残疾军人持证通过刷卡免费乘坐佛山市属公共交通企业经营的线路编码公共汽车。

二、各区应根据《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要求，协调所辖公立医院、公共汽车场（站）和公园、体育场（馆）、文化宫、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统一设立明显的优先优惠标志，并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工作落实。

三、《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分 IC 卡和普通卡（见样板），从发文之日起启用。

附件：《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样板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民政 双拥工作 通知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民政局双拥优抚科

2010年2月23日印发

《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样版



IC卡样板



普通卡样板

佛山市民政局双拥优抚科